

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13.4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3.5.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<b>環境意識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通識課程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	通識課程	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	2	
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	<b>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通識課程	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
	<b>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生科系	生態學	3	
	海資系	生態學	2	
	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科所	海洋生態學	3	
	通識課程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6 學分				
選 修	<b>環境管理學科(至少 4 學分)</b>			
	通識課程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海工所	環境規劃	3	
	海工所	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	2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環工所	永續環境規劃	3	
	環工所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
	海工系	計畫學導論	3	
	<b>環境科技學科(至少 5 學分)</b>			
	海工系	環境微生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	2	
	環工所	環境化學	3	
	海工系	環境工程化學	3	
	環工所	環境流體力學	3	
	環工所	環境毒物學	3	
	環工所	氣膠學	3	
	海工所	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	3	
	海工系	空氣污染概論	3	
	環工所	空氣污染工程學	3	

環工所、 海工所	廢水生物處理方法	3	
海工系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
環工所	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	3	
環工所	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	3	
環工所	地下水污染與整治	3	
環工所	噪音工程學	3	
海工系	給水及排水工程	3	
海工系	水資源工程	3	
海工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海科所	高等海洋地質學	3	
海工所	污水工程	3	
環工所	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	3	
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<b>環境意識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環工所	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	3	
	通識課程	環境倫理	2	
	通識課程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	通識課程	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	2	
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	海工系	環境與行為	2	
	<b>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通識課程	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
	<b>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生科系	生態學	3	
	海資系	生態學	2	
	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科所	海洋生態學	3	
	通識課程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6 學分				
選 修	<b>環境管理學科(至少 4 學分)</b>			
	通識課程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海工所	環境規劃	3	
	海工所	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	2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環工所	永續環境規劃	3	
	環工所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
	校際(學士班)	綠色行銷	3	
	環工所	能源管理與污染防制	3	
	海工系	計畫學導論	3	
	<b>環境科技學科(至少 5 學分)</b>			
	海工系	環境微生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	2	
	海資系	污染防治生物學	3	
環工所	環境化學	3		

海工系	環境工程化學	3	
海科所	水化學	3	
環工所	環境流體力學	3	
環工所	環境毒物學	3	
環工所	氣膠學	3	
環工所	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	3	
海工所	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	3	
海工系	空氣污染概論	3	
環工所	空氣污染工程學	3	
環工所、海工所	廢水生物處理方法	3	
海工系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
環工所	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	3	
環工所	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	3	
環工所	地下水污染與整治	3	
環工所	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	3	
環工所	噪音工程學	3	
海工系	給水及排水工程	3	
海工系	水資源工程	3	
環工所	再生能源技術	3	
海工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海科所	高等海洋地質學	3	
海工所	污水工程設計	3	
海工所	污水工程	3	
環工所	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	3	
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1.12.5 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<b>環境意識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環工所	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	3	
	通識課程	環境倫理	2	
	<b>通識課程</b>	<b>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</b>	<b>2</b>	
	通識課程	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	2	
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	海工系	環境與行為	2	
	<b>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通識課程	環境科學	2	
	<b>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生科系	生態學	3	
	海資系	生態學	2	
	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科所	海洋生態學	3	
	通識課程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6 學分			
選 修	<b>環境管理學科(至少 4 學分)</b>			
	通識課程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海工所	環境規劃	3	
	海工所	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	2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環工所	永續環境規劃	3	
	環工所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
	校際(學士班)	綠色行銷	3	
	環工所	能源管理與污染防制	3	
	海工系	計畫學導論	3	
	<b>環境科技學科(至少 5 學分)</b>			
	海工系	環境微生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	2	
	海資系	污染防治生物學	3	
	環工所	環境化學	3	
海工系	環境工程化學	3		

海科所	水化學	3	
環工所	環境流體力學	3	
環工所	環境毒物學	3	
環工所	氣膠學	3	
環工所	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	3	
海工所	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	3	
海工系	空氣污染概論	3	
環工所	空氣污染工程學	3	
環工所、海工所	廢水生物處理方法	3	
海工系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
環工所	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	3	
環工所	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	3	
環工所	地下水污染與整治	3	
環工所	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	3	
環工所	噪音工程學	3	
海工系	給水及排水工程	3	
海工系	水資源工程	3	
環工所	再生能源技術	3	
海工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海科所	高等海洋地質學	3	
海工所	污水工程設計	3	
海工所	污水工程	3	
環工所	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	3	
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】

110.5.4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110.6.2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核 心 課 程	<b>環境意識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環工所	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	3	
	通識課程	環境倫理	2	
	通識課程	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	2	
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	海工系	環境與行為	2	
	<b>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通識課程	環境科學	2	
	<b>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生科系	生態學	3	
	海資系	生態學	2	
	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科所	海洋生態學	3	
	通識課程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6 學分			
選 修	<b>環境管理學科(至少 4 學分)</b>			
	通識課程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海工所	環境規劃	3	
	海工所	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	2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環工所	永續環境規劃	3	
	環工所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
	校際(學士班)	綠色行銷	3	
	環工所	能源管理與污染防制	3	
	海工系	計畫學導論	3	
	<b>環境科技學科(至少 5 學分)</b>			
海工系	環境微生物學	3		
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	2		

海資系	污染防治生物學	3	
環工所	環境化學	3	
海工系	環境工程化學	3	
海科所	水化學	3	
環工所	環境流體力學	3	
環工所	環境毒物學	3	
環工所	氣膠學	3	
環工所	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	3	
海工所	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	3	
海工系	空氣污染概論	3	
環工所	空氣污染工程學	3	
環工所、 海工所	廢水生物處理方法	3	
海工系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
環工所	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	3	
環工所	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	3	
環工所	地下水污染與整治	3	
環工所	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	3	
環工所	噪音工程學	3	
海工系	給水及排水工程	3	
海工系	水資源工程	3	
環工所	再生能源技術	3	
海工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海科所	高等海洋地質學	3	
海工所	污水工程設計	3	
海工所	污水工程	3	
環工所	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	3	
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**至少 15學分**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**15**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<b>環境意識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環工所	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	3	
	通識課程	環境倫理	2	
	通識課程	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	2	
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	海工系	環境與行為	2	
	<b>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通識課程	環境科學	2	
	<b>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生科系	生態學	3	
	海資系	生態學	2	
	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科所	海洋生態學	3	
	通識課程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6 學分			
選修	<b>環境管理學科(至少 4 學分)</b>			
	通識課程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海工所	環境規劃	3	
	海工所	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	2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環工所	永續環境規劃	3	
	環工所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
	校際(學士班)	綠色行銷	3	
	環工所	能源管理與污染防制	3	
	海工系	計畫學導論	3	
	<b>環境科技學科(至少 6 學分)</b>			
	海工系	環境微生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	2	
海資系	污染防治生物學	3		

環工所	環境化學	3	
海工系	環境工程化學	3	
海科所	水化學	3	
環工所	環境流體力學	3	
環工所	環境毒物學	3	
環工所	氣膠學	3	
環工所	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	3	
海工所	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	3	
海工系	空氣污染概論	3	
環工所	空氣污染工程學	3	
環工所、 海工所	廢水生物處理方法	3	
海工系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
環工所	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	3	
環工所	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	3	
環工所	地下水污染與整治	3	
環工所	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	3	
環工所	噪音工程學	3	
海工系	給水及排水工程	3	
海工系	水資源工程	3	
環工所	再生能源技術	3	
海工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海科所	高等海洋地質學	3	
海工所	污水工程設計	3	
<b>海工所</b>	<b>污水工程</b>	<b>3</b>	
環工所	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	3	
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08.11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8.12.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<b>環境意識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環工所	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	3	
	通識課程	環境倫理	2	
	通識課程	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	2	
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	海工系	環境與行為	2	
	<b>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通識課程	環境科學	2	
	<b>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生科系	生態學	3	
	海資系	生態學	2	
	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科所	海洋生態學	3	
	通識課程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必修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6 學分				
選修	<b>環境管理學科(至少 4 學分)</b>			
	通識課程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海工所	環境規劃	3	
	海工所	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	2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環工所	永續環境規劃	3	
	環工所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
	校際(學士班)	綠色行銷	3	
	環工所	能源管理與污染防制	3	
	海工系	計畫學導論	3	
	<b>環境科技學科(至少 6 學分)</b>			
	海工系	環境微生物學	3	
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	2		
海資系	污染防治生物學	3		

環工所	環境化學	3	
海工系	環境工程化學	3	
海科所	水化學	3	
環工所	環境流體力學	3	
環工所	環境毒物學	3	
環工所	氣膠學	3	
環工所	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	3	
海工所	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	3	
海工系	空氣污染概論	3	
環工所	空氣污染工程學	3	
環工所、 海工所	廢水生物處理方法	3	
海工系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
環工所	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	3	
環工所	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	3	
環工所	地下水污染與整治	3	
環工所	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	3	
環工所	噪音工程學	3	
海工系	給水及排水工程	3	
海工系	水資源工程	3	
環工所	再生能源技術	3	
海工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海科所	高等海洋地質學	3	
海工所	污水工程設計	3	
環工所	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	3	
<b>海工系</b>	<b>生態工程與實務</b>	<b>3</b>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